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14/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8 November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9 November 2011

**Amendments to Hon WONG Kwok-hing's motion on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the Disability Allowance schem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06/11-12 issued on 4 November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TAM Yiu-chung, Dr Hon PAN Pey-chyou and Hon Ronny TO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hree Members and the scenario under which Dr Hon PAN Pey-chyou, mover of the 3rd amendment, will withdraw his amendment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M Yiu-chung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	Item 6 of the Appendix	If Hon TAM Yiu-ch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Ronny TONG	Items 8 to 12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2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議案辯論

1. 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六) 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及

(七) 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取消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的規定。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及**
- (七) 取消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的規定。**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湯家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殘疾人士屬社會上需要被照顧的特別社羣，而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

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其殘疾亦不獲認可作為體恤安置的甄別準則**，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爭取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逐步加設便利殘疾人士的設施，如低地台、報站螢幕等，作為續牌條件；**及
- (六) **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黃成智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及**
- (七) 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及**
- (七) **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

註：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潘佩璆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取消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的規定；及
- (七) 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及

(七) 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及

(八) 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2. 經黃成智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及
- (六) **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及**
- (七) 取消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的規定；及**

(八) 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